关于《银川市三级甲等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有效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各项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和结构性调整，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自治区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 市场监管厅印发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75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梳理分析现行银川市三级甲等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医疗服务价格，邀请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应专业临床专家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及拟调价格进行论证后，拟对全市三级甲等以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适度调整，起草了《银川市三级甲等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同时征求了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卫健委，医保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1.上调全身麻醉、肩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等20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下调食管钡餐透视、上消化道造影、全消化道造影等255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